
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黄院学资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“诚信之星”、 “自强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全校各学院：

为深入挖掘大学生先进典型，集中展现我校大学生的“自立、自强、诚信、感恩”的优良品质，提高资助育人成效，推动我校校园文化建设，决定开展“诚信之星”、“自强之星”评选活动。

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弘扬“诚信立人、自强立志、感恩立德”精神，培育广大学生

的“自立、自强、诚信、感恩”意识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31日

三、承办单位

信息工程学院

四、评选对象

“诚信之星”参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；“自强之星”参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 诚信之星：思想端正、诚实守信、学习刻苦，无拖欠学费、违反校规校纪等不良记录，具有优良的诚信品质和道德素质，具有突出的诚信、感恩相关事迹。

2. 自强之星：思想端正、尊敬师长、自强不息、热爱集体，无拖欠学费、违反校规校纪等不良记录，面对贫困、疾患、残障、自然灾害等各种艰难境遇或挫折，能够自信乐观、积极应对，具有突出的自立自强相关事迹。

六、评选活动方法和步骤

1. 活动宣传阶段（5月7日—5月24日）。各学院充分利用各种途径，广泛宣传，营造诚信、自强、健康向上的氛围。

2. 初评阶段（5月25日—5月28日）。各学院自行组织初评工作，按照本学院学生人数的1‰的比例（四舍五入取整，最少各推荐1名）评选出“诚信之星”和“自强之星”参加全校评选。

3. 终评展示。参评学生以演讲汇报的形式参加评选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, 最终评选出“诚信之星”、“自强之星”若干名。

4. 表彰宣传。对评选出的“诚信之星”、“自强之星”将颁发荣誉证书。事迹材料将通过宣传画册、校园网、微信平台等形式向全校广大师生宣传报道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1. **高度重视, 认真落实。**本次活动对进一步推动校园文化建设、促进资助育人成效、营造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,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、广泛动员、认真落实。

2. **做好宣传, 营造氛围。**各学院要发现和塑造学生中的先进典型, 创新宣传形式, 以媒体、网络、活动为载体, 全方位、多角度、深层次开展宣传活动, 提升广大学生对活动的知晓率、参与度。

3. **精心组织, 扎实推进。**各学院结合实际, 严格按照要求审查材料, 精心组织评选, 发挥正面引导作用, 确保活动对广大学生的教育意义。

八、相关说明

1. 个人事迹材料主要介绍本人在“诚信立人、自强立志、感恩立德”方面的经历和事迹。事迹材料可提供5分钟左右的故事情节视频, 若有相关宣传报道, 请附宣传材料截图。

2. 参评材料包括报名表、事迹材料, 于5月28日17点前报送至SY4409A1, 联系人: 陈文静, 联系电话: 13598753108。

3. 各学院要认真审核事迹材料的真实性。一经发现造假，将取消评先评优资格。

4. 各学院在进行宣传、组织和初选过程中做好记录，活动结束后将开展情况一并报送。

附件：黄河水院“诚信之星”、“自强之星”报名表



附件

黄河水院“_____之星”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学院		班级		
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			
身份证号				困难等级 (与助学金评定结论一致)		
事迹简介	(可附页)					
学院意见	签字: _____ (学院党总支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“诚信之星、自强之星”参评人员事迹简介

XXX 事迹简介

正文（500-1000 字）

.....

.....。